

证券代码: 000949 证券简称: 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 2023-014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10日前以书面方式发出。

(二) 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2月27日上午9:00在公司办公楼116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三) 公司实有董事8人,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8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0人)

(四) 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部长金先生主持。

(五)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近日正式发布并实施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度规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的自查论证,确认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监会近日正式发布并实施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度规则,公司相应调整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表述,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修订后的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十二个月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确定。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即“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照发行优先等原则,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发行前最近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每股净资产值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派息等除息事项或实施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二项或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A为配股价,K为配股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5. 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0,000万股(含本数),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45%,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现金分红、派息等除息事项或实施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6. 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股票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所取得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限售期满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相应规则办理。

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限售期安排有新的制度规则或要求,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新的制度规则或要求对上述限售期安排进行修

订并予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7.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8,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额(万元) | 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
| 1 | 年产10万吨高品质超短纤维项目二期工程 | 104,466.76 | 70,000.00 |
| 2 | 年产一万吨生物降解纤维项目 | 72,003.48 | 48,000.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00 | 20,000.00 |
| | 合计 | 197,070.24 | 138,000.00 |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展,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期限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拟定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8. 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

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对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0.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经审议通过后,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三)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公司对《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

本次《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全文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本次《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全文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本次《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全文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本次《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本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次《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业 公告编号:2023-011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 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商业城”)预计2022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2022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若公司经审计后2022年度净利润为负值,或经审计后的2022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在2022年度年报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号)。现做风险提示如下:

一、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将转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2022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相关财务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202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修订)》(公告编号:2023-009号)。

二、公司经审计后2022年度末净资产若为负值,或经审计后的2022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2年度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的披露日期为2023年3月30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业 公告编号:2023-013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3年2月28日下午以通讯方式紧急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孙兆光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免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经董事协商,根据工作需要,免去王海燕女士总裁职务,免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协商,根据工作需要及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聘任孙兆光先生为公司新任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孙兆光先生简历如下:
孙兆光,男,197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共党员,东北财经大学在职研究生学历,曾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部项目总经理、营销管理部总经理助理,新华证券上海铜仁路证券营业部负责人,东北证券上海南京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副总经济师、总经理、合规专员,中国证券业协会工作处运营管理部总经理。现任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关于免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孙兆光先生担任公司新任总裁,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免职不会影响正常经营,我同意免去王海燕女士总裁职务。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协商,根据工作需要及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聘任孙兆光先生为公司新任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孙兆光先生担任公司新任财务总监,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免职不会影响正常经营,我同意免去王海燕女士总裁职务。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协商,根据工作需要及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聘任孙兆光先生为公司新任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孙兆光先生担任公司新任财务总监,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免职不会影响正常经营,我同意免去王海燕女士总裁职务。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协商,根据工作需要及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聘任孙兆光先生为公司新任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孙兆光先生担任公司新任财务总监,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免职不会影响正常经营,我同意免去王海燕女士总裁职务。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协商,根据工作需要及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聘任孙兆光先生为公司新任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孙兆光先生担任公司新任财务总监,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免职不会影响正常经营,我同意免去王海燕女士总裁职务。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协商,根据工作需要及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聘任孙兆光先生为公司新任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孙兆光先生担任公司新任财务总监,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免职不会影响正常经营,我同意免去王海燕女士总裁职务。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协商,根据工作需要及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聘任孙兆光先生为公司新任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孙兆光先生担任公司新任财务总监,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免职不会影响正常经营,我同意免去王海燕女士总裁职务。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协商,根据工作需要及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聘任孙兆光先生为公司新任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孙兆光先生担任公司新任财务总监,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免职不会影响正常经营,我同意免去王海燕女士总裁职务。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协商,根据工作需要及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聘任孙兆光先生为公司新任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孙兆光先生担任公司新任财务总监,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免职不会影响正常经营,我同意免去王海燕女士总裁职务。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协商,根据工作需要及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聘任孙兆光先生为公司新任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孙兆光先生担任公司新任财务总监,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免职不会影响正常经营,我同意免去王海燕女士总裁职务。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协商,根据工作需要及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聘任孙兆光先生为公司新任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孙兆光先生担任公司新任财务总监,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免职不会影响正常经营,我同意免去王海燕女士总裁职务。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协商,根据工作需要及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聘任孙兆光先生为公司新任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孙兆光先生担任公司新任财务总监,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免职不会影响正常经营,我同意免去王海燕女士总裁职务。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协商,根据工作需要及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聘任孙兆光先生为公司新任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孙兆光先生担任公司新任财务总监,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免职不会影响正常经营,我同意免去王海燕女士总裁职务。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协商,根据工作需要及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聘任孙兆光先生为公司新任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孙兆光先生担任公司新任财务总监,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免职不会影响正常经营,我同意免去王海燕女士总裁职务。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协商,根据工作需要及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聘任孙兆光先生为公司新任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孙兆光先生担任公司新任财务总监,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免职不会影响正常经营,我同意免去王海燕女士总裁职务。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协商,根据工作需要及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聘任孙兆光先生为公司新任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孙兆光先生担任公司新任财务总监,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免职不会影响正常经营,我同意免去王海燕女士总裁职务。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次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责。

一、风险提示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8.1.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2月1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号)。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主要由“公司资金紧张,无法按期偿还债权人债务本息,债权人采取诉讼等措施进行财产保全导致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号)。

二、进展情况及解决措施
(一)进展措施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累计为38户,被冻结资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127.85万元,占近一年经审计合并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余额的17.22%;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货币资金余额的57.44%,占公司目前账面货币资金余额的90.19%,公司主要银行账户仍处于被冻结状态。

公司将继续积极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充分了解债权人的诉求,尽快与相关债权人协商,争取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共同解决债务问题。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启动破产重整程序,由于债务逾期风险较高,公司未来仍将持续面临诉讼、仲裁、资产冻结、查封等不确定事项。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市规则》第8.1.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以上所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业 公告编号:2023-014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紧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王海燕女士总裁职务的议案》,同意免去王海燕女士总裁职务,免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其免职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有公司新任总裁。公司已于2023年2月28日紧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孙兆光先生为公司新任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附件:
孙兆光先生简历如下:
孙兆光,男,197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共党员,东北财经大学在职研究生学历,曾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部项目总经理、营销管理部总经理助理,新华证券上海铜仁路证券营业部负责人,东北证券上海南京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副总经济师、总经理、合规专员,中国证券业协会工作处运营管理部总经理。现任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3-011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 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通过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3日(星期五)上午九时三十分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由董事长张永生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126.54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